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公開募集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
建議分拆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

茲提述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關於開展基礎設施公募REITs申報工作及建議分拆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擬分拆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的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的關於基礎設施公募REITs項目申報進展的公告(合稱「**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了《關於對長城華能燃煤發電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上市及長城—華能煤電1號基礎設施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證券掛牌轉讓無異議的函》(上證REITs(審)[2026]21號)，對長城華能燃煤發電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上市及長城—華能煤電1號基礎設施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證券掛牌轉讓無異議。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日向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長城基金**」)出具了《關於准予長城華能燃煤發電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6]2573號)，據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本次基礎設施公募REITs項目的註冊申請。批覆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准予長城基金註冊長城華能燃煤發電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基金類型為契約型封閉式，基金合同期限為27年。

(二)准予基金的募集份額總額為10億份。

(三)同意長城基金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基金的基金託管人。

(四)長城基金應自該批覆下發之日起6個月內進行基金的募集活動，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額發售之日起不得超過3個月。

此外，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應用指引第15項申請，以及豁免嚴格遵守應用指引第15項第3(f)段有關保證配額規定的申請，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授出有關豁免並確認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豁免嚴格遵守應用指引第15項第3(f)段的規定

應用指引第15項第3(f)段規定，擬進行分拆的上市公司須充分考慮其現有股東的利益，以實物方式分派分拆後實體現有股份或在發售中優先申請分拆後實體現有股份或新股的方式，向彼等提供分拆後實體股份的保證配額。

經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建議分拆而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投資者認購公募基金份額必須持有人民幣普通證券賬戶、封閉式基金賬戶或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開放式基金賬戶（「**中國結算開放式基金賬戶**」）。人民幣普通證券賬戶及封閉式基金賬戶僅可由(i)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包括18歲以上的中國公民及16歲以上並以自身勞動收入作為主要生活來源的中國公民、獲得中國永久居留資格的外國人，以及普通中國機構投資者）；(ii)合資格外國投資者（包括在中國內地工作及居住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居民）；及(iii)合資格特殊機構及產品（主要包括證券公司及其資產管理附屬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險公司、信託公司、銀行及其商業銀行理財附屬公司、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外國戰略投資者、證券公司資產管理計劃的證券投資產品、基金管理公司資產管理計劃、期貨公司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計劃、證券投資基金、信託產品、保險產品、銀行理財產品、企業年金計劃、職業年金計劃、養老金、社保基金、私募基金、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立。中國結算開放式基金賬戶僅可由(iv)持有若干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投資者；及(v)符合基金銷售代理機構開戶標準的其他機構及個人投資者（(i)至(v)統稱「**合資格投資者**」）開立。

根據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中央結算系統持股資料，4,202,991,870股H股（占公司已發行股本近26.77%）由其投資者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外，根據公司最新的股東名冊，公司3.17%的股份由具有香港地址的投資者（即非合資格投資者）持有。因此，並非所有現有股東於建議上市後均有權持有份額，故就建議上市遵守應用指引第15項第3(f)段將不可行。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指引(試行)》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規則適用指引第2號—發售業務(試行)》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禁止不動產REIT的投資者獲優先分配份額，理由是所有投資者應獲得平等對待。除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向不動產REIT的原始權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進行的戰略配售及向網下投資者發售的份額外，相關法律法規未授予其他特定實體優先認購特定比例公募基金份額的權利。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無法確定股東身份或進一步評估該等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參與優先分配。因此，公司無法透過優先分配份額的方式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經審慎周詳考慮建議分拆及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就達成有關規定的法律障礙向公司提供的意見後，董事會認為公司就建議分拆遵守應用指引第15項第3(f)段並不可行。因此，鑒於中國法律下投資者開設公募基金認購賬戶並投資於公募基金份額存在限制，董事會已議決不向股東提供建議上市項下保證配額，並認為建議分拆及豁免嚴格遵守應用指引第15項第3(f)段保證配額的規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聯交所已授予公司豁免嚴格遵守應用指引第15項第3(f)段的規定。

公司將積極推進公募基金的發行工作，並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分拆及上市的重大進展以及相關交易的最終條款(包括發行規模、發行價格及發行上市時間表等)適時(如需)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募基金的建議分拆及上市受限於(其中包括)當時市況、公募基金的募集結果及相關發行上市程序的完成。因此，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公募基金的公開發售將會進行或何時會進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文明剛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劉安倉(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李 進(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高國勤(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寇堯洲(非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羨崇(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生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鈺(職工代表董事)

中國北京
2026年9月22日